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07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1.12.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5.03.1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5.03.28 教務會議備查
100.2.22.體育室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3.2.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.03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3.23 教務會議通過
101.10.16.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28.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1.10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1.16.教務會議備查
105.08.24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9.29.總教學中心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5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0.12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體育室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體育室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審議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體育必修、選修之課程。
- (二) 審議及協調新開、停開之體育課程。
- (三) 規劃教師教學評鑑。
- (四) 協調各項課目與授課時間。
- (五) 其他與課程及課目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